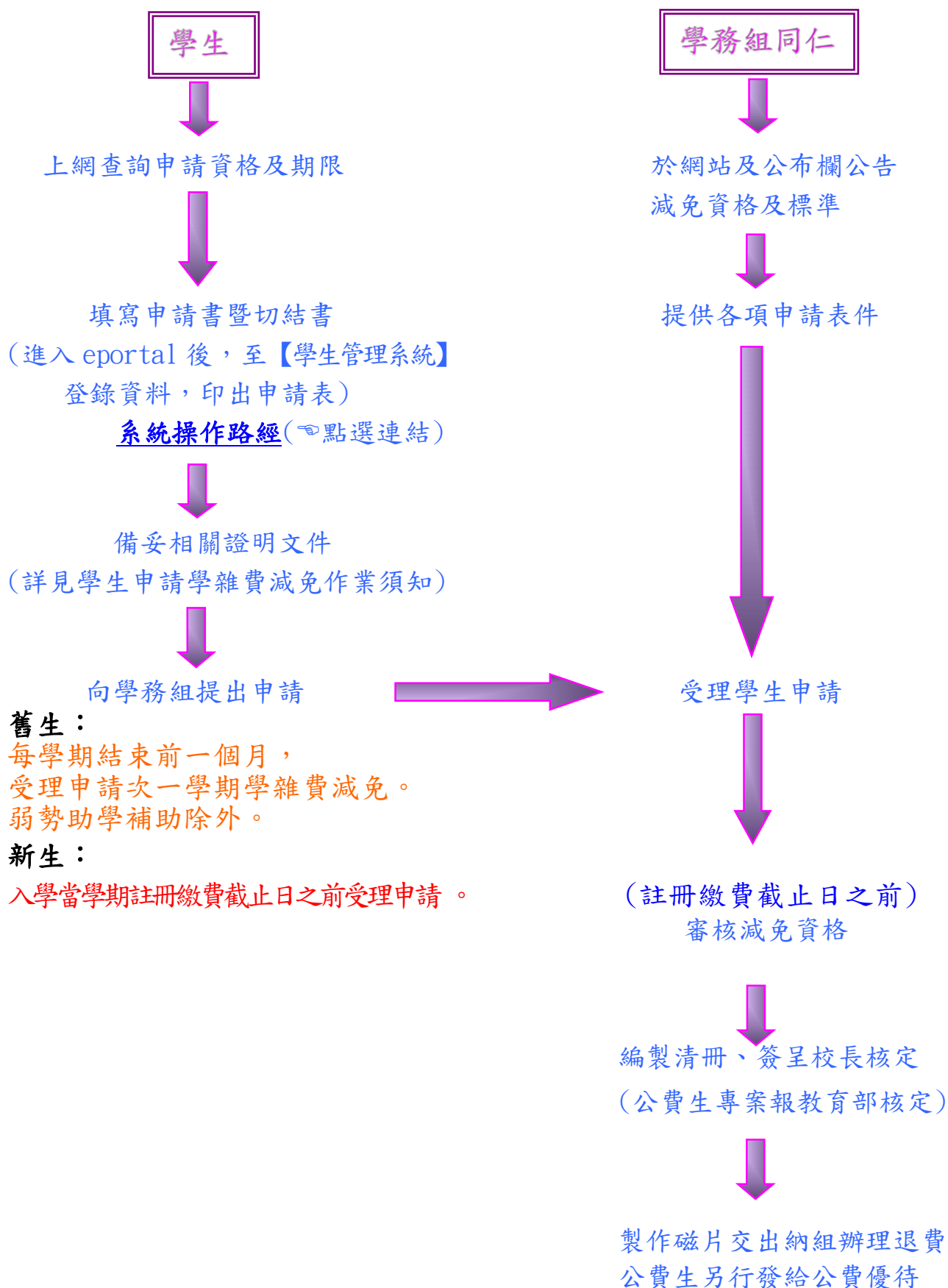


減免學雜費申請作業流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須知

一、申請日期：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受理申請(弱勢助學、失業家庭除外)

新生—入學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進修部學務組(中正大樓2樓)

三、應備證件：(申請以下減免補助者，如欲辦理助學貸款，須扣除減免金額)

承辦單位	申請日期	優待身分別	應備文件	減免項目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之前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3.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4.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 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因公死亡	全公費生(學雜費全免)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之前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3.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正本 4.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 5.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因病或意外死亡	半公費生(學雜費減 1/2)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之前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現役軍人子女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學費 3/10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之前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原住民學生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二技、四技減免標準表：參閱進修部學務組網頁→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須知→第五點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說明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之前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立即歸還) 3.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含記事) 4. 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由學校上傳教育部平台查核，無須至國稅局申請各類所得請單。 5.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家長非任軍公教者，免附證明) 6.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1. 重度身心障礙：學雜費全免 2. 中度身心障礙：減免 7/10 學雜費 3. 輕度身心障礙：減免 4/10 學雜費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之前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含學生名字) 註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若無身分證號，需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家長非任軍公教者，免附證明)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1. 低收入戶：減免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減免 6/10 學雜費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之前 舊生：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生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文件影本(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減免 6/10 學雜費	

<p>新生、舊生：開學後至 10 月**日止</p> <p>※：辦理弱勢助學的確定截止日及有關異動請密切注意進修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p>	<p>弱勢助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 eportal 後，進修部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3. 前一學期成績單(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始得申領；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4.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5. 學生本人郵政存簿封面影印本 	<table border="1"> <tr> <td>家庭年收入、級距</td> <td>學士班與專科班 (含二專和五專後二年學生) 補助金額</td> </tr> <tr> <td>30 萬以下</td> <td rowspan="5">20000</td> </tr> <tr> <td>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td> </tr> <tr> <td>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td> </tr> <tr> <td>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td> </tr> <tr> <td>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td> </tr> <tr> <td>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td> <td>15000</td> </tr> </table>	家庭年收入、級距	學士班與專科班 (含二專和五專後二年學生)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20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家庭年收入、級距	學士班與專科班 (含二專和五專後二年學生)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20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註 1. 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10 月**日前)，查核通過者下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
2. 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不予補助。

備註

1. **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2. 父母係公職人員已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重覆申請。
3. 村里鄰長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效，不予受理。
4. 為節省退費作業流程，申請任何一項學雜費減免均需繳交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四、下載各類申請表(請點選)：

[給卹期間內軍公教遺族\(公費生\)](#)

五、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請點選)：

[二技、四技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六：查詢相關法規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範本(符合減免學雜費者請進入 eportal 後→學生管理系統申請並列印申請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扣除減免金額)

申請期限：(新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舊生：約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以公告期限為主)					
班 級	進修一 1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	A123456789
學 號	22334455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申請類別	原住民學生				
證明文件	1. 至進修部網站，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 2.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 3. 繳費收據正本 4.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立帳郵局	XX 郵局	局號	XXXXXXX	帳號	XXXXXXX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減免必須填寫父母或監護人資料					
家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父親			監護人		
母親			配偶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請在此浮貼) ◎請附學生與父母親或監護人或配偶戶籍謄本。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 ◎身心障礙手冊必須在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 (請在此浮貼)		
聲明：因應個資法規定，學生登錄申請時，本校已進行法定告知義務，採告知聲明經同意方式，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本校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僅用於學校與教育部相關範圍，嚴謹控管存查，不會另做它用。					

切結書

- (1)本人在校期間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減免。(如申請軍公教育補助費、農漁會獎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 (2)轉學生、降轉科系生等在同一學程的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將不得重複申請。如經教育部查證重複申請，願意繳回所減免金額，不得有異議。
- (3)申請身障減免家庭總額需低於 220 萬，若財稅中心查兌結果高於 220 萬，需追繳已減免之金額。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 (簽名)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

家長聯絡電話：(住家) _____ (行動) _____

年 月 日